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至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

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提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方面的有关资料：

- （一）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上报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提出立项意见，报战略委员会审核；

(二)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事宜, 投资评审小组必须参与并组织评审, 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 进行讨论,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到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 须回避表决。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 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